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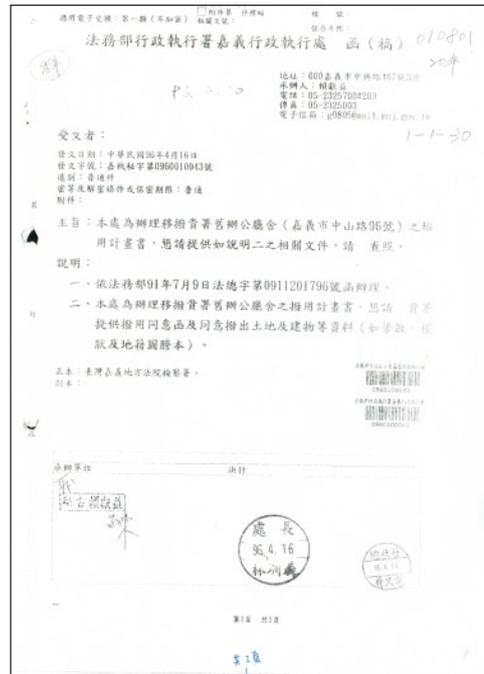


# 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專員 吳佳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前政風室主任)

## 一、工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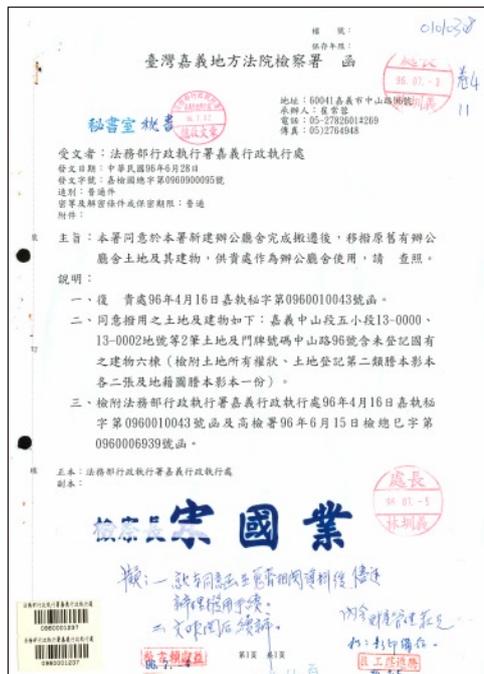
(一)民國90年1月1日本機關成立之初，因尚無自有辦公廳舍，而向位於嘉義市中興路之新光人壽公司租用部分樓層辦公，不但每年花費大筆公帑給付租金，且租用之大樓在硬體上遭受諸多掣肘，以致公共安全、為民服務、消防檢查乃至殘障設備等，無法全盤達到完美之境界，而移案機關派駐人員及替代役男、委外人員進駐後，辦公空間更顯擁擠，歸檔案卷無空間儲存，對業務推展影響甚大。承蒙法務部上級長官明鑒，函示將來臺



▲96. 4. 16本處函請嘉義地檢署同意移撥舊辦公廳舍



▲接收嘉義地檢署舊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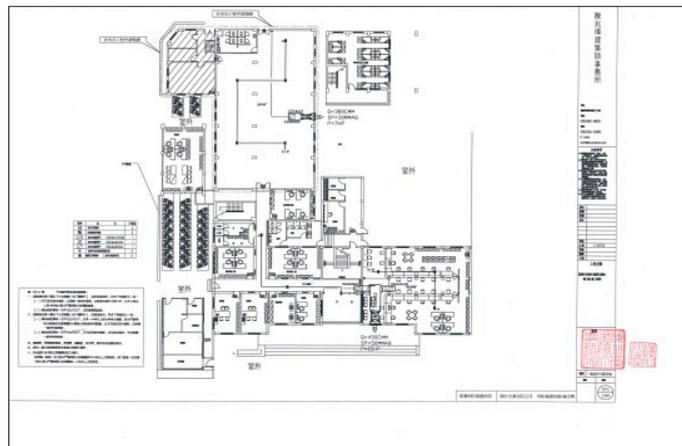
▲96. 6. 28嘉義地檢署函復同意移撥舊有辦公廳舍土地及其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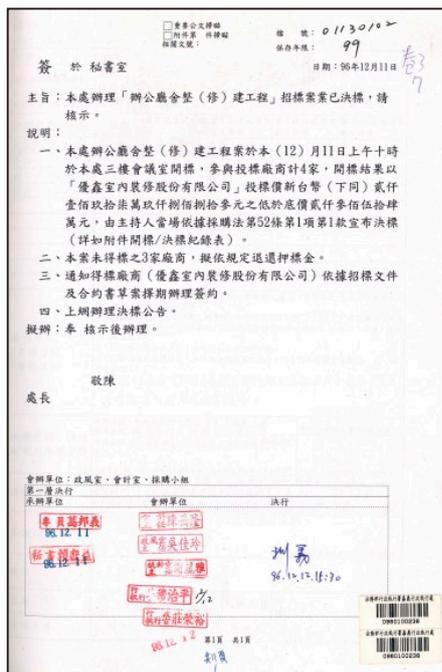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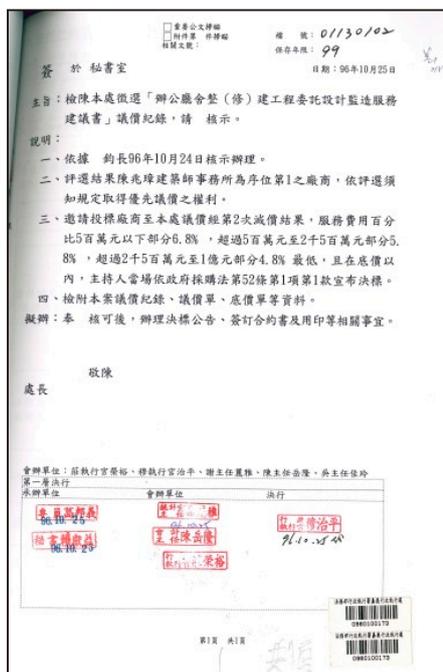
▲整建後之嘉義行政執行處

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完竣時，將舊有辦公廳舍移撥本分署辦公之用。據此本分署即著手規劃「辦公廳舍自有化中長程計畫」，93年核准在案，時因嘉義地檢署新建案之工程延後完工，本分署之中程計畫亦於95年重新修訂，於95年5月30日奉法務部准予備查。

(二)本分署辦公廳舍進行整(修)建工程分為「規劃設計、監造」及「施作工程」兩標案發包，其中規劃設計、監造案於96年11月20日決標，由陳兆璋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並分別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報告。施作工程部分於96年12月11日決標，由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金額為21,979,883元整。開工前召開工程前期協調會共計4次，確定各工項間施工介面，以利工程進行順遂，另於3月5日召開嘉義地檢署搬遷協調會，確定嘉義地檢署存留現場設備處理原則及搬遷完成日期，俾利於如期開工，嘉義地檢署97年3月31日始搬遷移交完畢，廠商隨即於4月8日進場施作，整建工程總面積為3,520平方公尺，工期90日曆天。



▲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平面配置圖



▲規劃設計監造及施作工程決標結果簽



(三) 施工期間陸續發現嘉義地檢署舊有辦公廳舍原有建築如窗戶、地板損壞嚴重，亟需配合辦理新增工項施作，故於97年5月19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金額為7,284,573元整，合計總工程款為29,264,456元整，因變更項目影響主要工程進度，工期延長20日曆天，並於5月8日辦理第一次估驗計價，6月8日辦理第二次估驗計價，7月6日辦理第三次估驗計價…至10月21日正式驗收合格。



▲97.4.8開工拜拜儀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工程開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	
工程地點	嘉義市中山路96號	
契約金額	\$21,979,883元整	契約編號 cy960301
本工程定於中華民國 97年 04月 08日正式開工		
承包商	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規定工期 日曆天 90天 工作天
契約規定開工日	97年04月08日	契約規定竣工日期 97年07月07日
備註		
提報單位 (承包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公司或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印章)	(主辦機關印章)
(技師及工地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主辦者簽章)

▲97.4.8開工報告表

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 契約編號: 960204	
監造單位 (提報單位)	提報次數: 第一次 提報日期: 96年12月13日	簽章欄
	【蓋公司章】	【技師、監造主管均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主辦機關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 (限定提報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15日 核定文號: 嘉義執字第 0769700244 號函 (機關戳章)	

【監造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俾利據以辦理監造工作】

▲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

副本

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函 處長

秘書室 葛專員

聯絡地址: 408 台中市屯區廣化路428號  
電話: (02) 22972088  
傳真: (04) 22982063  
連絡人: 李 濟 輝  
信箱: 002026@ywh.com.tw

受文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7年 07月 08日  
發文字號: (97) 優鑫字第 064 號  
類別: 函件  
密等: 普通  
附件: 竣工報告表

主旨: 本公司承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案，工程於97年7月8日報請完工，請 查照。

說明:

- 依工程合約第七條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合約(97年05月19日)，工程履約期限總計110日曆天。
- 函報請完工並附竣工報告表。
- 敬請 貴所(處)派員擇期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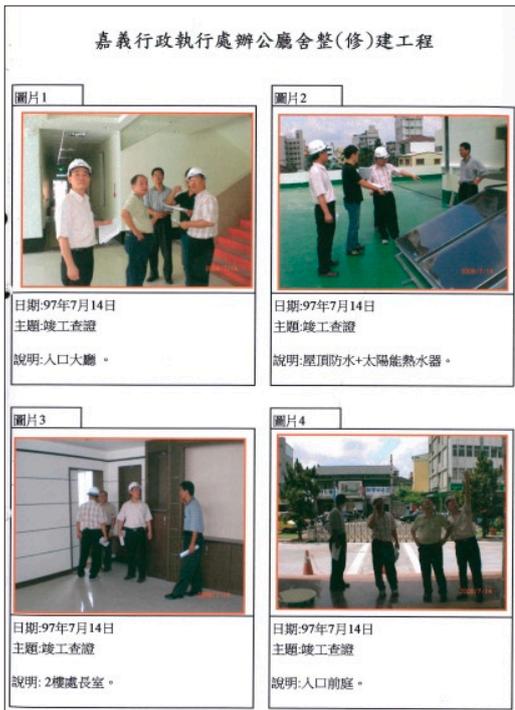
抄送: 一文後副本。  
二、俟辦理竣工查驗後，收合約辦理驗收程序。  
三、文不查。

敬 啟  
陳 茂  
會計室 葉國成

正 本: 據承辦建築師事務所(600 嘉義市西區南府路 172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600 嘉義市中山路 467 號 4 樓)

第 1 頁, 共 1 頁

▲97.7.8優鑫室內裝修公司函報竣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工程竣工查驗紀錄

工程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	契約編號	Cyy960301 Cyy960301-1
工程地點	嘉義市中山路96號	查驗日期	97年7月14日(星期一)
承包商名稱	俊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期限	110日曆天		
提報竣工日期	97年7月8日(星期二)	有無逾期	無
契約金額	新台幣21,978,883元	契約變更增減金額	8,437,920元

竣工查驗/驗收結果:  
甲、發包工程(變更後為\$21,710,792元) 肆、新除及假設工程  
壹、內裝工程  
一、天花版工程 乙、追加新增工項(\$7,553,754元)  
二、地板工程  
三、隔間工程 壹、監視系統工程  
四、門片工程 貳、鋁窗工程  
五、裝修櫥櫃、系統櫥櫃工程 參、雜項工程  
貳、外部前庭及立面整修工程  
一、前庭整修工程  
二、立面整修工程  
參、水電消防及設備工程  
一、水電工程  
二、燈具工程  
三、網路電信工程  
四、消防工程

以上契約項目承商均已完成，同意依工程契約第15條程序辦理驗收。  
備註：97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辦理初驗。

機關名稱	職稱姓名	簽字	職稱姓名	簽字
查驗機關	嘉義行政執行處	專員 翁邦義	負責人	李清揮
	嘉義行政執行處		工地主任	徐裕文
	陳兆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廖世澤	品管人員	葉冠

00563 00563-1 V1.0 2001/03/27

▲97.7.13竣工查驗

簽於秘書室 日期:97年10月22日

主旨:本處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業已完成驗收,結果「驗收合格」,擬依照合約辦理後續付款事宜,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內容辦理。  
二、本案係第2次變更後之驗收,經會同會計室、政風室於97年10月21日呈現場監驗,結果「驗收合格」(詳驗收紀錄)。

擬辦:擬陳核後,依據合約受理廠商申請工程尾款及保留款支付程序。

敬陳  
處長

會辦單位:政風室、會計室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專員 翁邦義 97.10.21	室長 羅珠玉 97.10.21	處長 97.10.22 蕭宇誠
秘書 顏啟益 97.10.22		

第1頁 共1頁



▲97.10.21驗收合格



## 二、工程督導小組及督導執行情形

(一) 為使工程如期進行，並提升施工品質，經奉首長指示，由行政執行官穆治平擔任召集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秘書室專員共同成立督工小組，每日輪值督導施工進度控管及工程品質查核，為使本分署督工小組發揮最大之效能並建制統一之督導標準，經政風室研訂「督工表」以資作為作業之參考，督工發現缺失則簽會主辦單位立即改善。

發 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日期：97年4月9日

主旨：本處新辦公廳舍(修)建工程已於97年4月8日開工，為讓工程順利進行，施工進度適時管控，擬將「本處新辦公廳舍(修)建委員會」委員排列为督工小組(如附表)，是否有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長97年4月9日口頭指示辦理。
- 二、「本處新辦公廳舍(修)建委員會」委員有：莊行政執行官榮裕、穆行政執行官治平、陳會計主任岳隆、謝統計主任麗雅、吳主任佳玲及賴秘書處益，莊行政執行官榮裕為召集人及主辦，惟莊行政執行官榮裕已他調，擬請穆行政執行官治平為召集人及主辦，並請江行政執行官佳蓉及周主任和山加入，是否有當？請 核示。
- 三、督工人員赴工地時，請會同本處監工人員(葛專員邦義或莊技工進騰)查看施工進度是否正常。
- 四、督工人員赴工地時，請戴工作帽、著工作鞋，並請注意自身安全。

擬辦：

- 一、鈞座及所有督、監工人員赴工地督、監工，因整修工程甫開工，地面玻璃碎片、尖礫利石滿地，安全堪慮，擬請准每人請購工作鞋2雙，以維安全。
- 二、工作鞋採購經費，請准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支出。
- 三、奉 核後，會請相關人員知照。

破陳

會辦單位：穆行政執行官治平、江行政執行官佳蓉、陳會計主任岳隆、謝統計主任麗雅、吳主任佳玲、周主任和山、葛專員邦義、莊技工進騰、庶務：王小敏。

承辦單位：秘書室(穆治平) 督工小組

執行：1. 督工小組成員名單  
2. 督工小組成員名單

97.4.10 督工小組成員名單

97.4.10 督工小組成員名單

97.4.10 督工小組成員名單

▲97.4.9成立督工小組簽

- (二) 秘書室專員及技工每日於施工現場督導工程執行情形，拍照並填寫紀錄表陳核。
- (三) 開工後每兩週召開工程會報一次，由處長親自主持，參加人員包括本分署督導小組成員、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討論施工情形，施工品質管制，監造廠商查驗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及改進方針，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 三、工程稽核小組設置及查核執行情形

(一) 由政風室研擬公共工程稽核小組設置作業要點，經簽奉首長核可，以行政執行官為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為副召集人，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其他經首長指定之人員為小組成員，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政風室指派專人負責秘書業務，協調貫徹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修)建工程督工表  
日期：97年4月21日

主辦單位及主辦人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秘書室 葛邦義	陳兆璋建築師事務所	達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97.4.8	97.7.6

督 工 項 目 督 工 情 形

1. 現場有無監造人員？有(姓名：陳兆璋) 無
2. 有無確實填寫監造日報表？有( 無
3. 現場有無工地負責人？有(姓名：陳松香) 無
4. 施工進度控制有無嚴重落後？有( 無 (原因：趕工 6/6/97, 趕工 4/10/97)
5. 是否確實填寫自主檢查表？有(水電、油漆) 無
6. 是否設置足夠之施工警示、指示標誌、防護措施？有( 無
7. 是否設置臨時擋土設備、安全圍籬等設施？有(安全圍籬) 無
8. 其他與工程有關事項：( 無 )  
1. 庭園入口門牌燈沒了蓋。  
2. 大行 201 燈打燈不徹底。  
3. 電力系統台電第 2 號指示。  
4. 圍籬位置再移，油漆高低及位置原則。

督工小組：穆治平 處長 翁邦義 97.04.21 蕭宇誠

▲97.4.21督工表

(二) 稽核項目包含：

- 1、工程施工地點及施工情形。
- 2、工程進度及施工有關紀錄。
- 3、工程施工材料與設計圖是否相符，有無偷工減料情形。

(三) 本工程共計辦理施工品質查核共計6次，針對工程缺失情形通知承包廠商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p>發 於 政風室</p> <p>主 旨：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公共工程稽核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草案)乙份一詳如附件，請 鑒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防社本處興建各項公共工程發生弊端，特訂定目標要點，以期透過施工稽核等方式，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要求。</li> <li>二、另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9月23日工程字第09200389150號函分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一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供辦理工程稽核之參考。</li> </ol> <p>擬辦：陳奉 核可，會同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確實執行，並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p> <p>敬陳</p> <p>處長</p> <p>職 吳佳玲 謹呈</p> <p>會辦單位：各組、室</p> <p>承辦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第一組</td> <td>第二組</td> <td>第三組</td> <td>第四組</td> <td>第五組</td> <td>第六組</td> <td>第七組</td> <td>第八組</td> <td>第九組</td> <td>第十組</td> </tr> <tr> <td>吳佳玲</td> </tr> </table> </p>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吳佳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共工程稽核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草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防社本處興建各項公共工程發生弊端，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要求，特訂定本要點。</li> <li>二、本工程稽核小組成員，以執行官為召集人，秘書為副召集人，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其他經處長指定之人員為小組成員，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政風室指派專人負責秘書業務，協調貫徹執行。</li> <li>三、工程稽核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上級或其他機關委託本處興辦之各項工程。</li> <li>(二) 本處興辦之各項工程。</li> </ol> </li> <li>四、稽核小組秘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工程項目資料之蒐集。</li> <li>(二) 稽核行程之規劃、安排、抽查人員之召集聯繫。</li> <li>(三) 稽核報告之填報、函送各工程主辦單位。</li> <li>(四) 稽核報告所列建議事項、缺失案件、不合格案件之追蹤列管。</li> </ol> </li> <li>五、稽核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工程施工地點及施工情形。</li> <li>(二) 工程進度及施工有關紀錄。</li> <li>(三) 工程施工材料與設計圖是否相符，有無偷工減料情形。</li> </ol> </li> </ol>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吳佳玲												

▲訂定公共工程稽核小組設置作業要點

#### 四、結語

本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在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協助下，歷經前處長林圳義規劃設計，以及前處長蕭宇誠積極推動、協調，並成立工程督工小組、工程稽核小組，每兩週召開工程會報一次，適時解決問題並嚴格管控標案品質，致本工程順利完成，讓本分署得以97年9月7日搬遷完成，9月8日新辦公室得以正式運作，新址位居嘉義市中心，四週環境交通便利，辦公傢俱美觀大方，加上健全的軟體系統即時更新，隨時提供義務人所需資料，堪稱現代化辦公環境，同仁應本加強便民服務之精神，期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之績效，樹立政府威信，讓外界對我們予以正面、肯定之評價，庶幾無愧於民眾及長官之期待。



▲97.7.2王部長清峰及林署長朝松視察施工進度



▲97.6.17蕭處長宇誠率領督工小組成員視察施工進度